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
(工) 2024-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尚未开工的，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
建设工程名称	阳江110千伏联安输变电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阳西县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YX3-01-10A-2A地块
建设规模	1栋配电装置楼(2F/-1F, 含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)、架空2栋消防小室(1F)、事故油池, 总用地面积5290.23m ² , 本期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389.82m ² , 建筑总面积2791.29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《建房(建设)呈批表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、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注:总平面图、排水总平面图、建筑方案图。本证必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配套使用。